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280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請求撤銷發文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，字號：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619522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619522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 月 10 日函）僅係檢送 112 年 11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2800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本府於海葵颱風來襲期間，在 112 年 9 月 1 日 10 時許發布因河川水位隨時受到降雨量、潮汐或上游水庫調節性放水等因素造成水位上漲，除淡水河沿線疏散門（淡 6 至新 3-2）及基隆河中山橋以下越堤坡道（百齡左右岸）於當日 16 時執行「只出不進」管制，20 時起拖吊堤外滯留車輛，22 時起開始關閉疏散門外，其餘疏散門於 112 年 9 月 2 日 8 時執行「只出不進」管制，並於管制後 4 小時開始拖吊堤外滯留車輛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-x-xxxx 汽車，經本府於 112 年 9 月 2 日 12 時 25 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

068099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